

DB 4502

柳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502/T 0020—2022

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使用管理规范

The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trademark
of Liuzhou Luosifen

2022 - 04 - 08 发布

2022 - 04 - 2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柳州市标准技术和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广西沪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螺霸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善元食品有限公司、柳州市乐哈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中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市旺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臻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源斐、何彬斌、黄容、李夤、徐超莲、李何剑、韦红梅、罗岸峰、姚汉霖、陈生、韦锦福、熊朝宣、杨辉祥、杨直。

引 言

为了进一步规范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和管理,维护和提高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国内外市场的品质和声誉,依法保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范。

本文件根据《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制定。

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部门、使用条件、使用申请程序、公告备案和合法使用、商标质押融资、权利和义务,以及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请、使用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S45/ 03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
T/LZLSF 003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柳州螺蛳粉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柳州螺蛳粉 Liuzhou Luosifen

“柳州螺蛳粉”是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商标注册号:19254463,指定使用在第30类“米粉、方便粉丝”产品上,商标标识为:“柳州螺蛳粉”文字商标,用于证明柳州螺蛳粉的原产地和特定品质。

4 管理部门

4.1 柳州市螺蛳粉协会是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持有人,对该区域公用品牌行使管理权,负责日常管理事务。

4.2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职能开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指导、促进运用、保护和监督工作。

5 使用条件

5.1 基本要求

申请使用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市场主体,应满足基本要求:

- 已提交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
- 生产的产品符合“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特定品质;
- 通过商标使用审理委员会评审;
- 得到商标持有人授权许可;

——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5.2 生产地域范围

柳州螺蛳粉生产地域范围应为柳州市行政区范围内的城中、柳北、柳南、鱼峰、柳江五区及柳州市辖柳城、鹿寨、融安、融水、三江五县。

5.3 特定品质

应符合DBS45/ 034 和T/LZLSF 003的规定。

6 使用申请程序

6.1 申请材料

申请使用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请人（市场主体）应向商标持有人提交以下材料：

- 申请人签署的《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表》一式两份；
-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申请人合法使用的商品商标；
- 由具备合法资质、相应检验检测能力、受商标持有人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近三个月内的产品全项检验报告和特定品质检验报告。

6.2 审核流程

商标持有人自收到商标使用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审核工作：

- 商标持有人组织对申请人产品产地（生产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并填写实地核查表；
- 依照 6.1 的规定，核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 申请材料交由使用审理委员会审核，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6.3 评审结果

6.3.1 通过

申请人生产的产品符合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条件、并按6.1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的，商标使用审理委员会给予通过评审，并于作出评审决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核发商标准予使用通知书。

6.3.2 不通过

申请人生产的产品不符合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条件、未能按6.1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的，商标使用审理委员会不予通过评审，并于作出评审决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核发商标不予使用通知书；待申请人符合使用条件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应当核发商标准予使用通知书。

6.4 使用前准备工作

申请人凭核发的商标准予使用通知书办理如下事项：

- 与商标持有人签订《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向商标持有人申请领取《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

6.5 到期续签规定

6.5.1 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3年，到期如继续使用，使用人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60个工作日内向商标持有人提出续签申请，提交续签申请表，由商标持有人按照6.1的规定进行核查，对符合本规则使用条件的申请人给予续签，并按相关规定备案。

6.5.2 对不符合本规则使用条件的，申请人必须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商标持有人核查，通过后给予续签，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6.5.3 逾期不申请、续签核查不通过，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原使用人不应使用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7 公告备案和合法使用

7.1 公告备案

商标持有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代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许可备案材料，经公告备案的申请人（被许可人），方可成为使用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

7.2 合法使用

7.2.1 合法使用人应当在柳州螺蛳粉产品外包装显著位置上，并列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7.2.2 合法使用人在柳州螺蛳粉的外包装上印制或委托他人印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时，不应擅自改变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的文字字体和编排结构，并在商标标识的正下方标注“商标注册号：19254463”，整体标识规格面积应大于等于2.5 cm×2.5 cm，见附录A。

7.2.3 合法使用人在柳州螺蛳粉的外包装上印制或委托他人印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时，不应擅自改变专用标志的图文结构、样式和色彩，应在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合法使用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整体标识规格面积应大于等于2.5 cm×2.5 cm，见附录B。

8 商标质押融资

商标持有人对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具有专用权，商标合法使用人对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具有使用权，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质押融资应以商标持有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9 权利和义务

9.1 权利

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的权利：

- 在其产品上或包装上使用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 用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进行广告宣传；
- 优先参加商标持有人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产品展销会、博览会、贸易洽谈会等经贸交流活动；
- 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品牌评价活动，合法使用人列入商标重点保护名录，予以重点保护。

9.2 义务

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的义务：

- 严格履行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许可使用合同；
- 确保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的特定品质和质量安全，维护商标声誉和品牌公信力；
- 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对产品质量和特定品质不定期的检验检测，接受商标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管理使用制度机制，确保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印制、使用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应向他人转让、出售、许可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专用权。

10 管理

10.1 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管理机构具体实施下列工作：

- 负责《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范》的实施和执行；
- 组织、监督授权被许可人合法使用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 在职责范围内对使用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质量开展行业自我管理；
- 负责对使用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的产地来源、特定品质、信誉或其他特征进行监督管理；
- 组织、协调、保护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

10.2 违反本规则及下列情形之一，商标持有人有权终止与使用人的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收回《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用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请撤回该使用人的使用许可备案：

- 使用人生产的柳州螺蛳粉产品经检验检测不合格受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严重损害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品牌声誉的；
- 使用人生产的柳州螺蛳粉产品不符合柳州螺蛳粉特定品质标准、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严重损害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品牌声誉的；
- 使用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严重损害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品牌声誉的。

10.3 商标使用应符合下列备案要求：

- 对本规范条款的修改应当经商标使用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公告；
- 商标持有人与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人签定的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人名录，应报送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4 为保证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权威性，商标持有人应接受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的监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妥善处理地理标志产品的消费投诉。

11 其他

11.1 使用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许可费用标准,由商标持有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11.2 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管理费用由柳州市螺蛳粉协会收取,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管理、促进运用和保护,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持续提升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品牌声誉。

附录 A
(规范性)

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合法使用人在柳州螺蛳粉的外包装上印制或委托他人印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时,应参考图A.1。

柳州螺蛳粉

商标注册号: 19254463

图 A.1 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附录 B
(规范性)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合法使用人在柳州螺蛳粉的外包装上印制或委托他人印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时,应参考图B.1。



图 B.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